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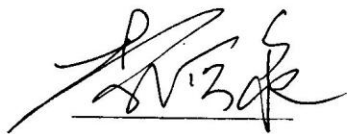
经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专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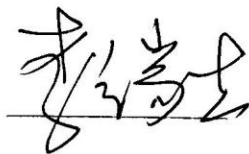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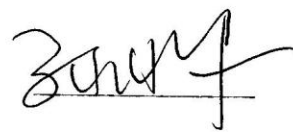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6 年 4 月 12 日